
總統府公報

第 714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藥師法條文.....2

(二)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條文.....3

二、任免官員.....4

三、授予勳章.....4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05331 號

茲修正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藥師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事先報准，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

- 一、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 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 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四、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
- 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05341 號

茲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公布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者，其老年農民之資格條件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金額減半發給福利津貼。

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未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停止發給福利津貼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特派伍錦霖為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086610 號

茲授予巴拿馬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裴瑞斯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3 年 7 月 10 日

7 月 4 日（星期五）

- 「興誼專案」—訪問薩爾瓦多第二天行程

7 月 5 日（星期六）

- 「興誼專案」—結束訪問中美洲二友邦返抵國門並於機場發表談話說明此行之收穫與成果（桃園國際機場）

7 月 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7 日（星期一）

- 蒞臨「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特展」活動開幕式獻花、致詞並頒贈「七七事變 77 週年紀念獎章」予受獎代表（臺北市中山堂）

7 月 8 日（星期二）

- 接見史瓦濟蘭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甘梅澤（Chief Mgwagwa Gamedze）伉儷訪華團一行
- 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7 月 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0 日（星期四）

- 接見參加「2014 年 HOBY 世界青少年領袖會議」我國代表團一行
- 偕同副總統與五院正、副院長及秘書長茶敘針對兩岸關係、外交情勢、國內經貿發展、公務人員年金制度及司法改革等議題交換意見。（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3 年 7 月 10 日

7 月 4 日（星期五）

- 接見 102 年國際知名發明展金牌得獎人及產學界代表一行

7 月 5 日（星期六）

- 蒞臨竹山靈德廟「城隍威靈 德化臺灣」祝壽大典參香祈福（南投縣竹山鎮）
- 蒞臨「2014 年南投縣荔枝鳳梨暨水果酥節活動」參觀農產品展售攤位並致詞（南投縣集集火車站前集集驛站）
- 觀賞「同富國中棒球隊」練球、合影並贈送加菜金（南投縣信義鄉同富國中）
- 參訪「久美社區活動中心」與鄉親握手、話家常並致詞（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
- 欣賞「羅娜國小合唱團」演出並致詞（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

7 月 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7 月 8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7 月 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0 日（星期四）

- 蒞臨「第 6 屆臺北國際雜誌論壇」致詞（臺北市福華飯店）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